

拟上市公司一般如何把握发行时机—新企业成立需要哪些条件，时机该如何把握-股识吧

一、什么为股票，一家即将上市公司怎么给它估值，怎么规定发行多少股票！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公开或私下发行的、用以证明出资人的股本身份和权利，并根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数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凭证。

股票代表着其持有人（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每一股同类型股票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是相等的，即“同股同权”。

股票可以公开上市，也可以不上市。

在股票市场上，股票也是投资和投机的对象。

对股票的某些投机炒作行为，例如无货沽空，可以造成金融市场的动荡 估值的依据是企业的行业特点，企业自身增长情况，企业的盈利情况，投资者的态度等。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

。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二、如何设立一个较复杂的拟上市公司

三、公司上市流程，公司上市的话都要经过什么流程？

- 一、企业上市前准备阶段1、首先企业必须是股份制企业，不是股份制企业的需要进行企业股份改造，符合国家股份制企业的要求，这是企业上市的基本条件。
- 2、进行上市咨询，聘请上市中介专业机构对企业考察，确认企业是否符合上市的条件。
- 3、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准备企业上市必备的各种证明或文字材料。
- 4、聘请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核所准备的材料是否符合上市要求。
- 5、请保荐机构或财经攻关机构与相关的国家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修改不符合相关机构要求的文件。
- 6、上报材料经国家主管上市机构进行审批。
- 7、进行招股说明。
- 8、挂牌销售股票和上市流通。
- 二、公司上市必经流程：1、股份改制(2—3个月)：发起人、剥离重组、三年业绩、验资注册、资产评估。
- 2、上市辅导(12个月)：三会制度、业务结构、四期报告、授课辅导、辅导验收。
- 3、发行材料制作(1—3个月)：招股说明书、券商推荐报告、证券发行推荐书、证券上市推荐书、项目可研报告、定价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 4、券商内核(1—2周)：现场调研、问题及整改、内核核对表、内核意见。
- 5、保荐机构推荐(1—3个月)：预审沟通、反馈意见及整改、上会安排、发行批文。
- 6、发审会(1—2周)：上会沟通、材料分审、上会讨论、表决通过。
- 7、发行准备(1—4周)：预路演、估值分析报告、推介材料策划。
- 8、发行实施(1—4周)：刊登招股书、路演推介、询价定价、股票发售。
- 9、上市流通(1—3周)：划款验资、变更登记、推荐上市、首日挂牌。
- 10、持续督导(2—3年)：定期联络、信息披露、后续服务。

四、新企业成立需要哪些条件，时机该如何把握

应该是不可以的，成立时间必须一年以上，因为必须要同时满足这六个条件：

五、为避免30%的要约收购红线，拟上市公司该如何操作

超过30%再增持会触发要约收购，需要按照市场价向另外70%的全体投资者发出要约，要约的内容就是收购他们手中的股票，一般的机构没有实力也没有意图去私有化一家上市公司。

【行政许可事项】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关于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的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六、拟上市公司怎样得到理想发行价

因此，对于拟上市公司来说，那就是必须通过询价从机构那里获得较为理想的价格。

问题是，怎样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呢？&

nbsp&

nbsp&

nbsp&

nbsp为了帮助拟上市公司获得理想价格，作为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我们在此提出拟上市公司在询价过程中应当特别重视的几个环节：&

nbsp&

nbsp&

nbsp&

nbsp第一，注重对询价对象的事先遴选和市场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询价对象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

很少见、可能有说不清楚地麻烦？），所以肯定存在代持行为。这种代持行为我们作为外来投资者是不可能搞清楚的，怎么解决？；出资的资金来源方面至少在持股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之间没有问题、全部现金入股。持股公司自身应该不需要按照上市标准严格审核，如验资、调查资金来源吧？2、还有另外一个股东，由于他们过去和该科研机构之间有一些纠缠不清的利益纠葛，部分业务与拟上市公司相同，所以撇不开。

我们建议该股东直接以自然人入股、新公司成立后再收购他们相关的资产，或者该股东以相关资产重新成立一个新公司，再以新公司全部资产入股，这两种方式是否可行？哪种更好？需要什么时候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如果在上市前三年，仍然有股东从事同业，但上市前再承诺放弃是否可行？3、我查了一下有关法律规定：科研院所职工辞职后三年内研发出来的新品种仍然算作职务育种（指农业领域），如果这样我们的新品种三年内都面临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怎么解决？4、拟上市公司与原科研机构的关联关系怎么准确定义？双方只是股权上没有关联关系，业务上还是有的。

长期技术合作协议怎么签，才能保证该科研机构未来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合法、合理价格的方式进入拟上市公司。

还有，科研事业单位职工持股、投资是否参照2008年国资委的关于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好像国有企业职工不能入股关联企业（此处关联企业包括双方存在上下游等业务关系的非国有企业）5、该科研机构承担了一些国家、省市级的科研、推广任务，不放入拟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拟上市公司完全拥有知识产权，不能保证技术不被泄漏；

放入拟上市公司，怎么放？6、上市前三年分红应该怎么设计？由于自然人股东多，他们都有尽快回本的要求，拟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具备很好的分红能力（可获现金利润远超股本投入），所以三年内、甚至一年内就保证回本也没有问题；但上市前分红太多（以及该拟上市公司轻资产运营，应收款、库存很少，可能大部分资产为现金），怎么证明融资的必要性？

参考文档

[下载：拟上市公司一般如何把握发行时机.pdf](#)

[《为什么股票涨停以后明细交易明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怎么拿到现金的?》](#)

[下载：拟上市公司一般如何把握发行时机.doc](#)

[更多关于《拟上市公司一般如何把握发行时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4544587.html>